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研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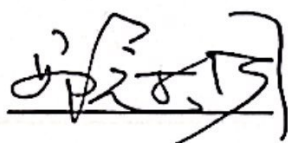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经济增加值（EVA）。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成长能力、企业运营质量。结合公司自身历史业绩、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标企业业绩水平，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作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设定。

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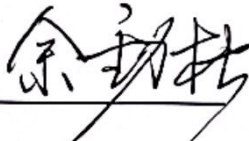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1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0年2月2日